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0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2025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4,900.22元“盈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8,974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0.0006%。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2,000元“盈峰转债”已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1,526股。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随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2633529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0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龙岗区吉吉街道城市管理署采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总额为4,058.67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龙岗区吉吉街道城市管理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JG2025000050 A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合同总额:人民币9,011.73万元,合同总额为45,058.67万元。 项目内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5年,含按约定年度支付,每年合同期满,若依约定满足续签条件,可续签1年。自项目启动,至服务期满后5年内,存在逾期违约,再续签2年,完成5年服务期。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讯E 公告编号:2025-011 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义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内部及员工打卡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未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拟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

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任职公司的任职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核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义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3.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草案)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卫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在全国范围内召开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针对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会议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黎先生、独立董事郝丽生女士 3.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jr.jd.com)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19 债券代码:11084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2025年7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895,000元,“贵燃转债”转股比例为8.4895%;累计转股股数为11,823,261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1.03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于2025年7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895,000元,“贵燃转债”转股比例为8.4895%;累计转股股数为11,823,261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1.0388%。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回购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购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请回购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资金已结转至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贵燃转债”转股金额为915,102,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91.5102%。 ●本期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人邮箱:zqrb@gzrg.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下发的再审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申701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一审民事判决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关于公司诉深圳市弘逸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逸文基金”)的(2022)苏01民初28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事项部分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弘逸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25,624,553股康尼机电股票退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弘逸文基金未能足额退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退还部分,弘逸文基金应承担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之日起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的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弘逸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康尼机电73,251,142.42元。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气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906,60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87,827股,占“皖气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6474%。 0.00067%。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27,000元的“皖气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743股,占“皖气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皖气转债”尚有839,933,000元未转股,占“皖气转债”发行总额的90.31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气转债”,债券代码“113631”。

(三)再审情况 2025年1月,弘逸文基金不服江苏高院作出的【(2024)苏民终30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申请再审。其再审请求为:(1)维持本案;(2)撤销江苏高院【(2024)苏民终308号】民事判决书;(3)撤销南京中院【(2022)苏01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第二项;(4)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原审被告申请人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执行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弘逸文基金作出的25,624,553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于2025年1月2日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及款项到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的现金赔偿款4,899,407.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对于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公司正在积极追偿。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法下发的再审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申7015号】,裁定驳回弘逸文基金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或后续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因最高法驳回了弘逸文基金的再审申请,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分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审批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启动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回购金额15,000万元,回购均价为15元/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2,540,938,000元,占“升24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5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升24转债”尚有2,540,938,000元未转股,占“升24转债”发行总额的90.74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上字[2024]49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24转债”自2024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价格为12.8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义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内部及员工打卡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未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0,9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0.74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9,000 -2,701,990 4,897,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844,944 3,743 2,409,990 485,296,677 总股本 490,479,944 3,743 -292,000 490,191,687 注:2025年2月2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292,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2,409,99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5677, 62252781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智能能管控制中心17至21层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审批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启动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回购金额15,000万元,回购均价为15元/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回购均价为14.97元/股,最低价为15.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965,451.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资金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16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2025年5月6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93,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263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507,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9179%。 ●本期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342,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数量为4,59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5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5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7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10月16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78元/股调整为2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2024年10月21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49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342,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数量为4,597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8%。 ●本期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342,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数量为4,597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507,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91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381,932 14,597 177,396,529 总股本 177,381,932 14,597 177,396,52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599,5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0,9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0.74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9,000 -2,701,990 4,897,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844,944 3,743 2,409,990 485,296,677 总股本 490,479,944 3,743 -292,000 490,191,687 注:2025年2月2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292,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2,409,99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5677, 62252781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智能能管控制中心17至21层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上字[2024]49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24转债”自2024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价格为12.8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义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海联讯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内部及员工打卡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未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会八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599,5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